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祥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。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調解成立之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自應於調解成立後6個月內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調解筆錄是否有誤記、漏載及確認雙方就新臺幣9萬元違約金之性質、給付及免除條件是否與真正合意相符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民國115年3月5日於製作調解筆錄及開庭程序之錄音光碟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1號（115年度北簡移調字第54號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115年3月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惟上開案件係於115年3月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於同日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移調字第54號調解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開案件已於115年3月5日確定，而聲請人遲至115年9月29日始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
光碟，已逾法定6個月期間，其聲請人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